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周荣德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不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述旻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违反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规定，具体情形包括：（1）对于任免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未依《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未依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披露独立董事意见；（2）董事会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未依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披露董事候选人丘国强先生及张煜先生的详细资料；（3）部分董事未出席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4）丘国强先生提议免去罗红花女士及罗祥波先生董事职务时没有说明任何理由，董事会违反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依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董事职务，丘国强先生提议免去罗红花女士及罗祥波先生董事职务时没有说明理由，董事会也没有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股东大会无故解除罗红花女士及罗祥波先生董事职务，其决议内容违反了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集程序违反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及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给各位董事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显示，该次董事会既不是董事长召集的，亦未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该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违反《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